

证券代码：873537 证券简称：创为科技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28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立磊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立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

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张立磊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张立磊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长的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立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张立磊先生继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张立磊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李明明先生继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李明明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连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王连凤女士继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王连凤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徐玉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徐玉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徐玉喜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连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王连凤女士继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王连凤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冬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刘冬梅女士继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刘冬梅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